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2-00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从2012年3月12日起,正式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从即日起原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锡娟女士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实际情况,在原公司登记注册核准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名称(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地: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体改发委(99)37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大工商企法字6-1789210201100109。  
 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地: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体改发委(99)37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证照编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109。注册号:21020000006827。  
 2.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利为:  
 (一)决定公司单项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就同一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长期投资事项;  
 (二)决定公司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5%的短期投资;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完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与开发项目;  
 (十二)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程序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二)交易的成本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二、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为:  
 未达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利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7-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参与沈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拍卖案  
 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房地产业开发,保证公司沈阳友谊商城项目的开发,公司经测算后,董事会授权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沈阳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授权沈阳市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沈土出[2012]13号中关于2011-034号青年大街199号地块的竞牌。  
 2011-034号青年大街199号地块简介:该地块位于沈阳青年大街西侧,与公司在建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沈阳阳光9-4号地块相邻,地块编号:2011-034号,出让用地面积为678.7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12(以市发改委审定方案为准),出让年限40年,该宗地规划将与公司已经收购的金廊9-4地块统一开发建设,竞买保证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轻工商核准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议案,本着强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1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比30%。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饮料、百货、烟草、粮油。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公司成立于1991年,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和天福(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快速消费品代理商和品牌运营商。2009年,南浦集团实现销售额近50亿元,净利润5,000万元,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2010年销售实现56.7亿元,因公司投资900万元,未达披露标准,故董事会决议未披露。  
 轻工商核定,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俊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2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公司股权结构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附件:  
 孙锡娟女士简历;  
 孙锡娟,1965年出生,女,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年至2007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至2011年4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与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决定从2012年3月12日起,正式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从即日起原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赵宝生先生、李朝山先生、张自强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孙锡娟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要求,孙锡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孙锡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孙锡娟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孙锡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锡娟女士简历:  
 孙锡娟,1965年出生,女,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年至2007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至2011年4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本人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与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2-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轻工商核准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议案,本着强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1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比30%。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饮料、百货、烟草、粮油。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公司成立于1991年,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和天福(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快速消费品代理商和品牌运营商。2009年,南浦集团实现销售额近50亿元,净利润5,000万元,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2010年销售实现56.7亿元。  
 轻工商核定,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俊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2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公司股权结构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附件:  
 孙锡娟女士简历;  
 孙锡娟,1965年出生,女,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年至2007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至2011年4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与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决定从2012年3月12日起,正式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从即日起原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赵宝生先生、李朝山先生、张自强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孙锡娟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要求,孙锡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孙锡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孙锡娟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孙锡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锡娟女士简历:  
 孙锡娟,1965年出生,女,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年至2007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至2011年4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本人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与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2-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轻工商核准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议案,本着强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1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比30%。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饮料、百货、烟草、粮油。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公司成立于1991年,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和天福(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快速消费品代理商和品牌运营商。2009年,南浦集团实现销售额近50亿元,净利润5,000万元,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2010年销售实现56.7亿元。  
 轻工商核定,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俊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2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公司股权结构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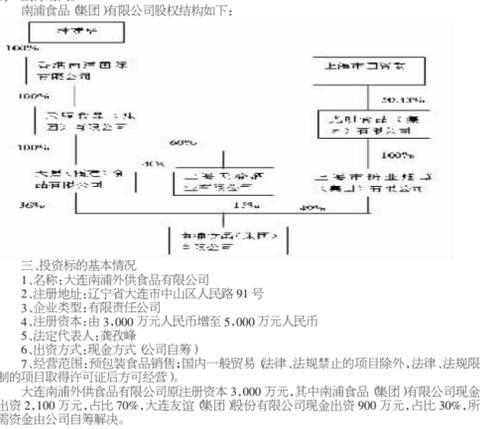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与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11-82691470  
 传真:0411-82650892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电子邮箱:sunxy@dlhy.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轻工商核准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议案,本着强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俊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2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公司股权结构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二、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区四层43300室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2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公司股权结构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本次增资后,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公司股权结构比例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  
 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  
 4. 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投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0万元	70%	现金	2012年1月1日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	30%	现金	2012年1月1日前

 5. 合资各方履行出资义务,必须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饮料、百货、烟草、粮油(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项目为准)。  
 7. 公司经营范围:本着强强合作的愿望,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在区域市场上树立“南浦外供”的良好品牌形象,创造各方共赢的经济效益。  
 8.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合资各方义务  
 合资各方义务  
 1. 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  
 2. 考核、聘用公司所需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3. 负责本公司的业务规划和营运。  
 乙方  
 1. 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  
 2. 提供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资源。  
 3. 提供时间办理有关申请注册、变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系一家于2012年1月20日在大连注册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为增强公司实力,尽快将公司做大做强,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议案。  
 2. 甲方及乙方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增资前,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甲方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 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对项目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 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 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乙方按原股权比例增加,即甲方增加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乙方增加出资6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增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1. 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2. 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条 投资到期限  
 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协议所述增资事项,并批准同意项目公司增资,甲方、乙方应于2012年3月31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增资款项汇往指定的验资账户,供验资机构审计,以便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目的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对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可为未来拓展区域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增资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零售业、酒店业、房地产业为主业,各业态均衡发展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实施产业投资发展,取得有进有退,长短结合,做强主业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借助公司所属分公司、大连对外供应公司的强大资源优势,较好的销售网络和食品资源,及南浦集团卓越的管理,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多品类的销售体系,打造一流的销售管理团队,快速扩大企业销售规模,逐步取得区域快速消费品领域的市场地位,成为辽宁地区集零售、食品和饮料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品牌代理龙头企业,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六、检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163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合同名称为“中银信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7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12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2年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3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7,202,469.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4,723.70
有效认购份额	2,207,202,469.33
募集份额总额(单位:份)	554,723.70
合计	2,207,757,193.0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股票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12日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全国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各地资源优势,增强企业在品牌、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先发优势,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此子公司作为此次投资主体的形式,在安徽省蚌埠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富安娜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家居用品生产基地、电子商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及物流中心。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总额及各阶段投资规模根据甲方的投资规划确定)。  
 4.投资计划:该投资项目分四期进行,一期达到生产规划用地的50%及配套二期为生产规划用地的50%及配套三期为物流中心项目;四期为电子商务中心、培训中心、展示中心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将在2012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为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投资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成立子公司情况:本公司须于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完成在蚌埠市淮上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分期注入),由此全资子公司运作本次投资项目。  
 3.本公司在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在规划时间内完成投资5亿元人民币建设家居用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家居用品生产基地、电子商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及物流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环保要求,投资额度不低于150万元,本公司承诺按税法规定在当地缴纳的税费在当地缴纳。  
 4.此次项目用地位于淮上区城市北环以南,蚌园路以东,面积约360亩(以实际勘测红

证券代码:000862 股票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的授权书(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铝业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通报,主要内容如下:  
 “2012年3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与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在包头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为了加快推进宁夏煤电铝一体化产业发展,自治区政府同意由中铝公司以增资扩股等方式对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实施重组,成为宁夏发电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铝公司所占股权比例根据宁夏发电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铝公司将根据自治区政府的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目前宁夏发电集团的煤炭、电力、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项目,并开发建设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与中铝公司将协调各方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方案商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风险提示  
 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与宁夏发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义,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881 公告编号:2012-00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银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于2008年1月17日全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镇海新城商贸中心项目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2.项目概况  
 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处镇海新城商务区片中央位置,东临东昌路,西依三五路,南面海盐西路,北靠路兴西路;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米,包括10万平米国际商业广场和10万平米高尚住宅。  
 项目于2010年9月29日开业,招商引进世界和国内商业知名品牌包括欧尚超市等,自开业以来,深受当地居民的好评,其中欧尚超市当日营业额达230万元,目前四星级的银亿酒店正在积极筹建中,不久也将开业经营。  
 此外,镇海银亿目前尚有海悦花园项目在开发建设中。  
 三、财务数据  
 镇海银亿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4,570,045.41
负债总额	1,718,769,414.79
净资产总额	955,800,586.66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70,283,873.00
利润总额	335,604,708.55
净利润	253,365,514.43

二、分立目的  
 镇海银亿分立有利于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促进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  
 三、分立方式  
 镇海银亿分立方案拟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即在保留镇海银亿的情况下,再派生出三个新公司,分别是宁波银亿海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酒店”),宁波银亿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商业”),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商业”)以上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新公司”)。  

项目名称	分立后名称
海尚酒店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商业	宁波银亿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银亿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分立基准日  
 本次分立以2011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  
 五、分立前后公司注册资本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份(原)	注册资本(万元)份(后)	股权结构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33,000	银亿房产100%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